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26年8月14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开放大学

承包人(全称): 西安建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含光校区消防整改（重点）项目。
2.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32 号陕西开放大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建设约 252 立方米消防水池，设置消防水泵房并安装水泵 4 台，整改消火栓系统等消防给水系统；整改消防系统供电等消防供电系统；整改防火分隔及排烟系统隐患；整改封闭楼梯间设置安全疏散系统隐患；设置消防控制室，具体详见本采购包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含光校区消防整改（重点）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项目。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陆万捌仟元整（¥668,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仟捌佰陆拾贰元捌角伍分(¥9862.8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卫云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磋商文件;
- (3) 投标函及响应文件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文件, 如设计公司提供的消防整改施工方案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陕西开放大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陆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陕西开放大学

组织机构代码：126100004352314305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32号

邮政编码：710100

法定代表人：吴宏梅

委托代理人：刘印雪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银行含光路支行

帐号：2701012701201000000228

承包人：（公章）西安建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38MA6UR9G254

地址：西安市国家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曲江澜山5号楼2802室

邮政编码：710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陈裕

电话：13363951336

传真：/

电子信箱：920588719@qq.com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账号：155448209



执行 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1 合同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技术服务机构。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1幢2单元22902-B080。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北路南段 99 号;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和发包人指定的施工作业区域。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第 7 页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4、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施工图纸及施工方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相关资质；施工组织设计；竣工结算资料及竣工图纸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文件正式生效后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陕西开放大学；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伟。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曲江澜山5号楼2802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1幢2单元22902一B080；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郝慧慧。

1.8 交通运输

1.8.1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进入场内施工办理车辆出入证。

1.8.2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归属发包人，承包人享有署名权。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自行承担。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王伟 ；

联系电话： 13389212911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工程现场协调、文件签收、日常现场管理工作。造价、结算、重大签证及合同变更，须发包人盖章确认方为有效。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3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具备。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因拖欠雇用人员工资和分包方工程款给发包人带来损失和造成不良影响，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并提供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7日历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电子版。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甲方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卫云飞；

身份证号：6105021977122470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机电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22230467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23)0018079；

联系电话：18991309000；

电子信箱：894664797@qq.com；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曲江澜山 5 号楼 2802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内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施工天数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依据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后 3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发现一次, 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发现一次, 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现一次, 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所有工程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施工图全部内容。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所有工程项目禁止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合同工期内。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含光校区消防施工整改(重点项目)建设范围内的设计阶段、设备采购、施工的全部服务、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竣工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的监理服务,同时承担相关协调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本工程施工阶段及二年保修阶段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地治污降霾监督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及全程监理。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委托人指定价材料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等在决策之前须经委托人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王晓娟；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61013852；

联系电话：18082245158；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1幢2单元22902—B080；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1.2 增加内容：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予以处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1天。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坚决杜绝任何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实现零伤亡、零事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治安保安相关制度和要求，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管理的约定：开工前。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零安全责任事故、零环境扰民投诉、零师生使用障碍”的文明施工目标，打造安全、优质、和谐的示范工程。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开工前全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管理机构及劳动力组织，季节性施工组织保障措施等，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1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天。

7.3.2 开工通知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

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1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①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②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③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④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⑤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⑥ 不可抗力；

⑦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暂停施工

7.7.1 恶劣天气。

7.7.2 施工方案重大变更。

7.7.3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经发包人认可后采购，并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3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4 样品

8.4.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执行。

8.5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估价

10.1.1 变更估价原则

10.1.1.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 材料按照当月陕西省信息价。

② 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已有工程综合单价的，按已有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只有类似工程项目的，双方可以参照同标准类似综合单价协商认可的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的工程项目内容，可重新组价，组价依据为施工图、设计变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等专业消耗量定额。

10.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3 暂估价

10.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3.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1种方式确定。

10.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提交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审批后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不调整。

11.2 非市场价格波动、法律法规变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本身缺项、漏项、工程量缺陷等引起的价格变动，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执行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合同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该综合单价包括完成该清单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因素等全部费用，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合同中所有明示和暗示应当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风险，但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变更的，变更工程内容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变更工程综合单价的价款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1) 经发包人、承包人核对确认的施工图清单预算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清单细目的，采用该清单的综合单价确定。

(2) 经发包人、承包人核对确认的施工图清单预算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清单细目,但有类似工程清单的,参照该类似清单的综合单价确定。

(3) 经发包人、承包人核对确认的施工图清单预算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清单细目也无类似清单细目的,由承包人按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组价,经双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规范、计量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同付款节点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照综合单价。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项目开工且施工所需物资到达现场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工程完工,依据验收方案,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40%;项目经住建部门验收通过且结算审计后 30 日内,支付至结

算审计总金额的 100%。

(2) 工程整体质保 2 年。质保期内发现的工程缺陷承包人负责维修。

(3) 每次付款前, 承包人须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付款申请, 否则, 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本合同无进度款设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本合同无进度款设定。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本合同无进度款设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①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②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36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工程完工后, 经承包人自检合格, 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及竣工资料。发包人组织由监理、设计、承包人内部有关部门负责人等组成的验收小组, 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对实体工程及竣工资料进行核查。验收合格的, 承包人配合完成住建部门消防整改检测, 以达到取证标准。验收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限期整改后重新报验。验收检测通过后, 双方办理工程及资料的移交手续。

13.2.2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5 天。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合同总价的 5%计算。

13.3.1 试车程序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5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3天。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发包人相关规定。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30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30 天。

14.3 最终结清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7 天。

第 19 页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30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30 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 年。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否。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为 / 的工程款;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

15.3 保修

工程保修期为: 按照工程保修书内容执行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2 小时
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顺延开工日期的要求。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16.1.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除赔偿误期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处理。工程质量验收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负责返工，直至重新通过验收，承包人应负责返工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所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如一再返修仍不能通过验收的（或超过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拒绝付款，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发生安全事故，除承包人妥善解决外，同时扣除承包人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从任何应付或到期的总承包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时，发包人有权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进行追缴。承包人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发包人代表可通知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不能拒绝或者拖延发包人、监理人下达的设计变更或现场工作指令。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继续履行合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本工程不允许转包给第三人，专业工程分包必须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解除合同，出现任何问题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如工期延误，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延误一天支付合同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中标单位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
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 重要节点工期迟延达到或超过计划节点工期二分之一及以上时，发包人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4)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如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和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勒令其退场（在退场令发出 10 天内无条件退出施工场地），并且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18. 保險

18.1 工程保險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方承担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18.2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19. 索赔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21、补充条款

21.1 监理工程师受发包人委托，在所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工程实施监理，包括检查、签证、发出通知、指令等，承包方必须服从、接受并配合监理工程师的工作。

21.2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及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做好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和义务。

21.3 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文明施工工作，必须达到文明工地标准和创卫标准。严格按文明工地和创卫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分类垃圾场（箱），不得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垃圾清理外运。

21.4 承包人应当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否则发包人将在工程款中扣除并代发。

21.5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若未整改每次支付500元人民币。

21.6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21.7 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私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到发包人用电的，每次支付500元。

21.8 签证：由业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签证。变更、签证价款不在进度款中支付，竣工结算时调整进入总造价。

21.9 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将工程资料送监理人、质监

站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21.10 承包人严格遵守招标人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按招标人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21.11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及监管安全，原则上承包方不得使用罪犯进行施工，避免民工与罪犯混岗作业，特别是涉及工程质量的防水、安装工程，涉及施工安全的高空作业工程。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陕西开放大学

承包人(全称): 西安建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障陕西开放大学含光校区消防整改(重点)项目实施,明确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甲乙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保修范围

本工程所有施工内容及双方约定的相关配套项目,均属于质量保修范围。

二、保修期限

1、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体工程保修期为 2 年,通过单项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分别计算保修期。

2、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3、其他约定:无。

三、保修责任

1、保修期内属于保修范围的质量问题,承包人接到维修通知后,应当于 24 小时内到场开展维修;承包人逾期未开展维修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产生的维修费用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若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需立即到场处置,非施工质量问题产生的维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维修工作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确认。

四、其他约定

缺陷责任期满后,本项目若需维修,承包人应当配合提供维修服务,发包人按照维修成本价格支付相应费用。

发包人: 陕西开放大学

代理人(签字): 陈, 电

日期: 2026年8月1日

承包人(盖章): 西安建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字): 陈, 电

日期: 20 年 月 日

附件 2:

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建设单位）：陕西开放大学

乙方（施工单位）：西安建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施工安全、文明、环保有序开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签订本安全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一、安全管理目标

- 1、杜绝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 2、全面达标各类安全生产检查标准；
- 3、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安全事故。

二、双方安全责任

（一）甲方责任

负责对乙方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务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协调，有权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可清退施工队伍。

（二）乙方责任

- 1、严格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及施工工序规范，做到工完场清、材料堆放规整、现场整洁安全。
- 2、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规及行业标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主动接受安全监督检查，施工期间所有安全事故责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施工中发生工伤事故，需第一时间上报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24 小时内未上报的不予受理；非甲方安排、工地外作业发生的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乙方违规作业引发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现场施工安全要求

- 1、严格遵守作息时间，不得擅自离岗，有事提前请假。
- 2、遵纪守法、规范作业，熟练掌握安全技术知识及操作规程，主动学习安全管理制度。
- 3、严禁违章作业、冒险施工，遇险情立即停工并上报。
- 4、进场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熟知本工种安全规范。
- 5、积极参与安全培训、落实安全交底，互相监督、杜绝违章，有权拒绝不合理违章指令，事故发生后保护现场、立即上报。
- 6、严禁擅自操作他人施工机械、机电设备，严禁损坏、污染已完工成品。
- 7、保持施工现场、生活区环境卫生，垃圾集中堆放、及时清理，严禁随地大小便。

8、生活区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使用电炉、电饭锅等电热设备，杜绝用电安全隐患。

9、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依规操作。

10、严禁施工现场打架斗殴、赌博等违规违纪行为，所有施工人员进场前需提交身份证备案、接受安全教育、签订本协议，未落实人员严禁进场施工。

11、严格遵守合同及施工管理规定，严禁无理取闹、恶意投诉。

四、违规处罚规定

乙方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罚款、责令停工，情节恶劣的直接清退出场：

- 1、严重违规操作，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危及人身安全的；
- 2、多次违规、屡教不改，影响安全生产及现场评比的；
- 3、擅自操作施工设备、机械引发安全事故的；
- 4、野蛮施工、违章作业、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陕西开放大学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8月11日

乙方（公章）：西安建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刘雪稳	总经理	/	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重点消防整改采购项目
其他人员	卫二红	采购部经理	/	西安地铁洒金桥站 D 口项目消防整改项目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卫云飞	工程部经理	工程师	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重点消防整改采购项目
项目副经理	陈强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西安地铁洒金桥站 D 口项目消防整改项目
技术负责人	赵懿	技术部经理	工程师	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重点消防整改采购项目
造价管理	杨蕾	造价员	二级造价师	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重点消防整改采购项目
质量管理	李勇	质量员	工程师	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重点消防整改采购项目
材料管理	罗笑笑	材料员	助理工程师	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重点消防整改采购项目
计划管理	卫斌	计划员	工程师	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重点消防整改采购项目
安全管理	张磊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重点消防整改采购项目
其他人员	李博	高空作业工	技师	西安地铁洒金桥站 D 口项目消防整改项目
	王冬	电工	电工	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重点消防整改采购项目
	吕小腾	焊工	焊工	西安地铁洒金桥站 D 口项目消防整改项目